

第四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內政部依行政院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選定南區鯤鯓里，濱南路與清水路交會口，於清水路南側將部分港埠用地及「機84」機關用地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，面積約為0.96公頃。權屬為公有之土地，以興辦社會住宅，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。考量整體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增加之趨勢，近年陸續修正住宅法及社會福利法等相關法令，且南區現行都市計畫尚無社福用地，爰配合增訂南區細部計畫有關社福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本案經內政部111年8月19日內授營宅字第1110845252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30天於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111年5月30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南區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